

2021年度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6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级	
2	教育收费行为	教育收费专项检查	辖区内的公办、民办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	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市直学校的教育收费监督检查。按10%的比例抽取且抽取家数不低于1家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办、民办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，50家以内的按10%抽取且抽查家数不低于1家；50—70家按5%—8%抽取；70家以上按3%—5%抽取。	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	现场检查	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	县级	

3	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	医疗服务价格收费	全市辖区内的公立医院、进入医保民营医疗机构	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市直公立医院的监督检查，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%，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立医院、进入医保的民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，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%，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。	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	现场检查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	县级	
4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3月10日-11月15日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各县、市（区）局自行建立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
5	生产、销售、餐饮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4683批次	2021年1-12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	

6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将涉及“易燃、易爆”、“高温、高压、高空”、“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100%监管，其余按照10%的比例进行监管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级	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（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
7	药品零售企业监管	药品零售单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	药品零售企业	35%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》	县级	由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取检查对象
8	药品使用单位监管	医疗机构购进、验收、储存养护、使用药品的检查	医疗机构	35%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》	县级	由市级、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范围抽取检查对象
9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单位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备案单位	6%/60	2021年1月-12月	现场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等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（区）局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
10		二级医院；民营医院；县(区)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急救中心(站)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(戒毒中心等)。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	50%/35	2021年1月-12月	现场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等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市局统一抽取名单，统一随机匹配全市执法人员实施检查。涉及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，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，需要冷链储运的体外诊断试剂，除注射、护理和防护器械的无菌医疗器械的使用单位，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、提高覆盖率。“注射、护理和防护器械”指2017版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子目录14中的医疗器械。
11	一级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乡镇卫生院。	30%/27							
12	村卫生室、诊所(医务室)。	25%/284							
13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监管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储存、配送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	县级	
14	对医疗机构疫苗质量监管	对医疗机构疫苗储存、运输以及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	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	县级	